

# 国务院关于表彰全国劳动模范 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

国发〔1995〕9号 1995年4月27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1989年召开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表彰大会以来，我国各族人民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改革开放，克服前进中的各种困难，团结奋斗，开拓进取，使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不断取得重大成就，各行各业、各条战线不断涌现出大批先进模范人物。

为了进一步调动全国人民改革开放和建设社会主义的积极性，更好地完成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各项任务，充分发挥先进模范人物在各项工作中的骨干、带头作用，表彰他们为国家和人民做出的突出贡献，国务院决定授予郭玉明等2157名同志全国劳动模范荣誉

称号，授予罗玲等716名同志全国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

国务院希望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同志谦虚谨慎，戒骄戒躁，保持和发扬艰苦奋斗、无私奉献、拼搏进取的精神，再接再厉，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号召全国各行各业、各条战线的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和各级干部向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学习，在以江泽民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定不移地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抓住机遇，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稳定”的方针，为夺取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更大胜利而努力奋斗。

附件：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名册（共2873名）（略）